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94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6,000万元变更至42,255.56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将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成,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廖木枝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97,437,77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3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7,437,77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3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上午在汕头市龙湖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1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制度 > 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3年7月31日和2013年9月1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0月10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俊雄、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55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15041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3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437,77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6,25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价格为10.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47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39,279.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1,433,420.7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8月31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2302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12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销售网络扩建项目,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潮宏基销售网络扩建项目	112,681.00	95,000.00	20,940.00	41,350.00	32,71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7,437,772.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潮宏基销售网络扩建项目	950,000,000.00	197,437,772.47
合 计	950,000,000.00	197,437,772.47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0230238号”《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97,437,77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437,77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7,437,77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潮宏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7,437,772.47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潮宏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潮宏基实施上述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0230238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3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6,25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价格为10.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47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39,279.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1,433,420.7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8月31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2302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13年9月17日止,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1,433,420.72元。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资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资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资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资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3年9月17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3-03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意大利Sanlonrenzo S.P.A. 及Massimo Perotti先生签署游艇合资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5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与意大利Massimo Perotti先生(以下简称“MP”)、Sanlonrenzo S.p.A.(以下简称“SL”)在摩纳哥蒙特卡洛市签署了《游艇合资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重要提示

1、本协议的生效条件:(1)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2)本项目需要获得本公司董事会、SL董事会批准;(3)本项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通过中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4)本项目需要获得SL股东会、贷款债权人等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或豁免,使得本协议项下所有安排不违背前述各方在各自股东协议、投资协议、贷款协议、融资协议以及其“Sanlorenzo”商标售后回租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或法定权利。

2、本协议为合资经营框架协议,旨在为双方实现游艇产业长期合作涉及投资金额、合作方式和内容等系列重大事项上作出明确安排,以指导和规范今后相关合作涉及的具体合同与协议的签订。

3、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Sanlorenzo S.p.A.

Sanlorenzo S.p.A. 是一家根据意大利法律组建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公司,注册住所地为Via Armezzone,3-19031 Ameglia(SP)意大利,注册资本11,048,386欧元。营业范围包括:设计、制造并销售用玻璃纤维、钢铁、铝合金及任何其他材料制成的游艇及船舶,以及船舶维护及租赁业务。@ Sanlorenzo S.p.A.成立于1958年,在意大利拥有三家造船厂,其作为高级定制游艇中的领航品牌,在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营销网络,是世界知名的游艇制造和销售企业。公司拥有169名员工。根据美国杂志“ShowBoats International”2013年全球80英尺以上游艇制造商的排名,SL位居第三位。2012年全球80英尺以上在建游艇数量达692艘,其中Azimut-Benetti游艇数量占到10%,Ferretti占到7%,SL占到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SL的总资产为2.4亿欧元,净资产5,700万欧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1.7亿欧元,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1,490万欧元。

(二)Massimo Perotti先生

Massimo Perotti先生为自然人,1960年10月26日生于意大利都灵。除直接持有SL50.50%的股权外,还通过四家合伙企业,即Papek、Popek、Vipek和Sapek持有SL23.38%的股权。Massimo Perotti先生通过持有其多数合伙权益控制着这四家合伙企业,为意大利Sanlorenzo S.p.A公司实际控制人。

意大利Sanlorenzo S.p.A及Massimo Perotti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新大洲、MP、Sanlonrenzo S.p.A.三方本着认真、务实、合作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三方在意大利和中国合资经营游艇产业达成如下框架性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SL增资。Sanlonrenzo S.p.A.拟增资不超过3000万欧元。其中,由新大洲认购2000万欧元,MP部分行使认购权认购500万欧元,并促使MP控制的四家合伙企业放弃认购权。SL的另外一家股东认购500万欧元,若该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新大洲有权利但无义务将其认购金额扩大至2500万欧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洲至少持有SL21.74%的股份。各方同意,增资完成后,各方的股权比例不适用任何调整机制。

其他安排:

1、当MP向第三方转让SL股份时,新大洲拥有优先购买权;若支付给新大洲的税后对价不低于新大洲本次的增资额,新大洲享有跟随权,MP享有强卖权;

2、MP持有的股权的锁定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30个月,但MP有权质押其股份或以其股份作为担保去融资;

3、本次增资后SL董事会将由7人组成,其中新大洲委派董事1名,MP委派5名,FII委派1名,各方委派的董事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当新大洲只能委派1名董事时,其同时可以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该名观察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将在MP委派的公司董事中选择产生。公司法定审计委员会由5名法定审计员组成,其中新大洲委派法定审计员1名,MP委派三3名,FII委派1名。法定审计委员会主席将从MP委派的法定审计员中选任。

(二)设立中国合资公司。在新大洲通过认购增资的方式成为SL的股东后,由SL与新大洲共同在中国设立游艇生产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JV”),以丰富其产品线并开发快速增长的中国市场。负责生产采用SL公司产品设计的、在SL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市场需求进行了改良或升级的66英尺以下的马达驱动游艇和由中国JV独立研发的与SL游艇不存在竞争关系的游艇。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以下简称“大中华地区”)范围内销售中国JV游艇、改良中国JV游艇及新型中国JV游艇。中国JV投资总额为1000万欧元,其中注册资本500万欧元,由新大洲认购375万欧元占75%的股权,SL认购125万欧元占25%的股权。中国JV将设立于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公司名称暂定为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游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游艇售后服务、航海驾驶员培训。

其他安排:

1、根据请求,SL可以在中国JV设立之日起的3年内以增资方式提高其在中国JV的持股比例,但其持股比例最高不得超过49%。

2、中国JV董事会中,SL有权指派1名董事,新大洲有权指派2名董事。董事长应由新大洲任命。

3、SL许可中国JV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其专有技术和含“by Sanlorenzo”的字样,新大洲需要按约定向SL支付许可费。同时,中国JV有权根据中国的市场需求自行调整或升级SL提供的产品设计。

4、如果新大洲未来出售中国JV股份,SL享有跟卖权,新大洲享有强卖权。

(三)设立意大利合资公司。由新大洲与SL就游艇销售共同在意大利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意大利JV”)。负责在大中华地区之外销售中国JV游艇、改良的中国JV游艇及新型中国JV游艇。意大利JV总投资额50万欧元,其中注册资本10万欧元,新大洲控股出资2.5万欧元占25%的股权,SL出资7.5万欧元占75%的股权。意大利JV将设立于意大利Via Armezzone,3-19031 Ameglia(SP),公司名称暂定为Sundiro - Sanlorenzo Yacht International Srl.经营范围为游艇销售、游艇租赁、游艇售后服务、航海驾驶员培训。意大利JV的董事会成员中,由新大洲指派1名董事,SL指派2名董事。董事长应由SL指派的董事担任。

如果SL向第三方转让意大利JV股份,新大洲将享有优先购买权、跟卖权,SL享有强卖权。

意大利JV排他性代理中国JV生产的游艇在除大中华地区外的国家和地区的营销和销售。意大利JV所享有的前述排他性代理权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十年内有效。

(四)由新大洲与SL游艇在大中华地区的销售代表协商,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大中华地区SL游艇的巨大销售市场。有关合作事宜另行商讨决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2009年1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首次提出要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邮轮、游艇等新兴旅游,并把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旅游局在“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游艇作为发展水上旅游的重要载体,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鼓励发展产业目录也将游艇纳入其中。相关政策的放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十二五”期间将是中国游艇产业发展的黄金期。2011年海关总署正式实施“海南省进出口游艇暂行办法”,仅仅是国内游艇市场开放的第一步。目前几乎所有沿海经济发达城市或地区的地方政府均将游艇列入未来大力扶持的新型产业规划。广州、上海、深圳、青岛等沿海港口省市利好政策出台,中国游艇市场将真正迎来政策及发展春天。其中值得一提的是,作为我国国际旅游岛的海南省于2013年5月率先发布“海南省游艇码头布局规划”,据此规划,到2020年,海南省将拥有7,700艘游艇,2030年拥有3.75万艘游艇。再考虑其它地区游艇市场需求,未来我国游艇市场规模成长空间巨大。

我公司是从摩托车制造发展起来的企业。创立25年来,我们走过了一条从产品引进到自主研发再到与国际级企业合资合作的道路,通过摩托车生产和销售已在加工制造方面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积累了经验,培养了一支勇于拼搏的学习型团队,在与国际企业合资过程中不断引入国外先进的管理思想和方法,企业综合能力得到了不断的提升。在国家进入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历史背景下,公司选择发展高端制造业,是实现产业升级的战略性举措。

游艇产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中鼓励发展产业导向,同时也是水上旅游、娱乐服务业的重要载体之一,公司对此产业进行了长期跟踪调研,认为进入游艇产业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需要,是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的有力举措,未来必将为公司业绩提升做出重大贡献。

意大利Sanlonrenzo S.p.A是世界知名的游艇制造、销售企业,具备55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在世界各地已经拥有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与之合作可以加快提升公司在游艇产业的竞争能力,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公司在游艇产业的未来发展。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风险因素	风险程度	说 明
经营风险	较低	本项目与意大利Sanlonrenzo S.p.A合作,其在游艇产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市场分析	中国市场风险较低	游艇产业市场在中国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一段时期游艇生产订单将快速增长,与之相应的游艇业务市场风险较低。但全球范围内受金融危机影响,经济增长缓慢,游艇市场受到一定的影响。
技术风险	较低	游艇产业对技术和管理要求较高,质量控制体系严格,门槛较高。新大洲多年从事制造业具有一定的制造经验和较为完善的质量体系,在意大利Sanlonrenzo S.p.A的支持之下,满足游艇产业要求的可能性较大,风险较低。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的游艇企业意大利SL合作,以对意大利SL增资并同时与其在中国新设公司的方式组建合资企业,为我公司高起点涉足游艇产业领域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公司分享中国游艇产业快速发展的成果,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Massimo Perotti先生、Sanlonrenzo S.p.A.签署的《游艇合资项目框架协议书》及附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天弘同利	
基金主代码	164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分级A	天弘同利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1	150147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同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开放一次;同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同利B;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2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1日止 (同利A:2013年9月6日至2013年9月11日;同利B:201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场内资金:2013年9月17日 场外资金:2013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834户		
份额级别	天弘同利分级A	天弘同利分级B	天弘同利分级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4,229,594.91	254,341,000.00	688,570,594.91
认购资金在募